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向目標公司注資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向目標公司注資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就可能注資訂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可能注資如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如可能注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注資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注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可能注資的最終條款仍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有關可能向目標公司注資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就可能注資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股東A及股東B，即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及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集資方式，自行或透過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的註冊資本，從而於可能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不少於51%之權益，並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

可能注資之具體條款，包括交易結構、注資金額、股權比例及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正式注資協議後方可作實。

代價

可能注資之代價將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惟最終條款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磋商。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中介機構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税務及技術方面的盡職調查，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須給予全面配合。本公司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盡職調查，有關期限可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延長。

獨家期

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起開始並為期六個月，或至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為止。於獨家期內，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不得就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增資、控制權變更或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與任何第三方接洽、磋商、向其提供資料或與其訂立任何文件。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於獨家期屆滿前就可能注資簽訂正式注資協議。

不具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期、保密性、費用、法律效力及管轄法律與解決爭議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各方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華南數谷智算中心的投資及建設，並作為其營運主體。目標公司持有該項目的相關IDC業務資質、土地及電力供應資源。

華南數谷智算中心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為大型AI算力基礎設施項目。該設施包括三棟智算大樓，面積超過100,000平方米，分三期開發建設。設施按照國際T3+及國家A級標準建設，設計容納32,500個標準機櫃，能源使用效率(PUE)為1.248。於本公告日期，1號智算大樓(可容納10,000個標準機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正式投入運營。2號及3號智算大樓之主體結構已完工，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正在規劃中。

目標公司由股東A持有70%權益及股東B持有30%權益。股東A由(i)陳鏗帆先生持有80%權益；及(ii)盧啟偉先生持有20%權益。股東B由(i)深圳市鯤鵬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權益；及(ii)另一名獨立股東持有2%權益。深圳市鯤鵬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由(i)陳鵬宇先生持有90%權益；及(ii)陳楚耿先生持有10%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的分包工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香港建造業持續面臨全球經濟不明朗、住宅市場低迷、預期二零二六年高通脹下實際價值縮減、建造業失業率攀升以及私營界別活動遭受持續壓力的挑戰。本集團亦繼續面臨來自競爭激烈市場的挑戰。

為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憑藉其多年來在樓宇建築及RMAA服務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及項目經驗，選擇性地拓展至董事認為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行業。董事已將AI算力基礎設施識別為該等行業之一。智算中心及IDC設施屬國家政策支持的新型基礎設施，而華南數谷智算中心所在地韶關，正是國家「東數西算」工程下粵港澳大灣區樞紐的數據中心集群所在地。

倘可能注資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不少於51%的權益，並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運用其財務資源及建築專業知識，引領華南數谷智算中心的進一步發展。一方面，本集團將投入資金，並調動其建築及項目管理能力，完成2號及3號智算大樓的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使其投入運營。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讓本集團得以享有該項目的經營業績。透過運用其財務資源及建築能力推動該項目投入運營，並藉該項目運營產生經常性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拓寬其收益基礎，從以項目為基礎的建築收益擴展至涵蓋來自算力運營的經常性收益。董事亦認為，上述業務策略將運用本集團的建築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增長點，分散其業務風險，並降低對傳統建築市場週期的依賴。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可能注資與本集團現有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相輔相成。其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戰略機遇，在發揮其現有專業知識的同時，進軍快速增長的AI算力市場，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可能注資如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如可能注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注資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注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可能注資的最終條款仍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指計算機科學領域中機器所展現的智能，其強調創造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般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旨在安置服務器以及存儲及相關網絡設備的設施，用於組織、處理、存儲及傳播大量數據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可能注資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條文外，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可能注資」	指	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可能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資本不少於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A」	指	鷹碩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B」	指	長嶸慧盛(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鷹碩雲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指	股東A及股東B，即目標公司全體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家豪先生、劉志弋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薛蘭女士。